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相　對　人　藍健晏

關　係　人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及第三人馮超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11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（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）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債務額比例分別為1分之1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27年11月16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嗣第三人馮超業於104年1月28日將附表不動產移轉登記關係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及第三人碁和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29日簽發協議書一紙約定雙方債權債務，經聲請人結算後，相對人尚有238,520,2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四件、協議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八件、關係人公司登記事項表一件、戶籍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0年8月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

關係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0日陳報無意見，惟相對人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 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風景區	丙種建築用地			18,373	1分之1	藍健晏(2分之1)
002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風景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5,415	1分之1	藍健晏(2分之1)
003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風景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5,245.59	1分之1	藍健晏(2分之1)
004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0000-0000	風景區	林業用地			18,010.01	1分之1	藍健晏(2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